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49號

上訴人 衛立鋼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二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慶忠律師即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先位部分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備位部分則係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5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債權存在。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5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75,750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彥丞